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由依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24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衝向」應更正為「指向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不思以理性態度妥適處理爭執，恣意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危害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行為時間尚短，危害相對較輕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另參酌被告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且家境貧寒，目前為單親家庭，其需獨力扶養70餘歲之婆婆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本院民國115年7月6日之公務電話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妥適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固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係「檸檬香美容會館」（獨資商號，負責人姓名詳卷）之負責人所有一節，有本院115年7月2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24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與Ａ０３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檸檬香

美容會館」之同事，2人於民國114年5月17日21時20分許，在該址美容會館內，因職務分配事宜發生口角爭執，Ａ０４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水果刀衝向Ａ０３，並向Ａ０３恫稱：「我殺妳了嗎？我殺妳了嗎？」等語，使Ａ０３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不滿告訴人Ａ０３欲下班離開，遂持手上物品指向告訴人表示「妳給我出去！」，以嚇阻告訴人，後經他人告知始知當時拿取之物品為水果刀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畫面截圖、被告案發當時持用之水果刀照片1張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